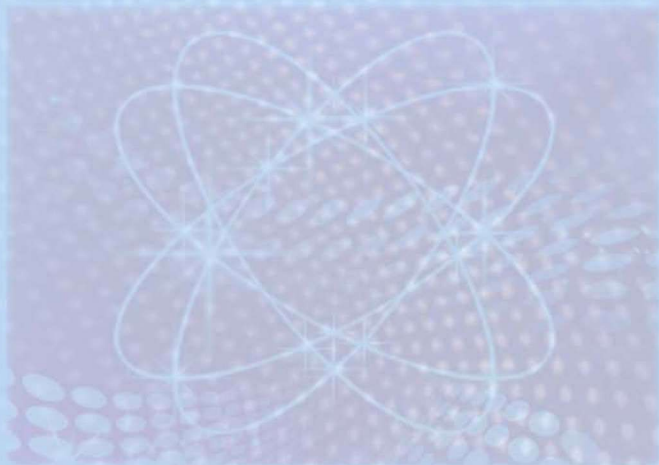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 5

激情岁月

李宏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激情岁月/李宏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1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5）

ISBN 978-7-5451-1093-7

I. ①激… II. ①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3609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26

字数：19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34.40 元（全 28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从喧嚣中缓缓走来，如一位许久不见的好友，收拾了一路趣闻，满载着一眼美景，静静地与你分享。靠近它，你会忘记白日里琐碎的工作，沉溺于片刻的宁谧。靠近它，你也会忘却烦恼，还心灵一片晴朗。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阅读一些立意深远、具有丰富哲学思考的散文，不仅可以开阔视野，重新认识历史、社会、人生和自然，获得思想上的盎然新意，而且还可以学习中外散文名家高超而成熟的创作技巧。编者从浩如烟海的散文卷帙中遴选出上千篇中外最美的作品辑录成书。这些作品有的字字珠玑，给人以语言之美；有的博大深沉，给人以思想之美；有的感人肺腑，给人以情感之美；有的立意隽永，给人以意境之美。通过阅读本书，引导读者准确、透彻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去品味原文的主旨、情境、意蕴，在给读者以视觉上的愉悦享受的同时，也为读者带来广阔的想像空间。我们诚挚地期望通过本书，能够引领读者领略散文的真貌，同时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个人的审美意识、文学素养、写作水平、鉴赏能力和人生品位。

目 录

葡萄.....	1
几行千里	3
紫藤公园的下午茶	7
生命真美好	10
白发人生(外一篇)(节选).....	12
终极之爱	15
为女孩落泪	20
母爱的港湾	21
八十述怀.....	27
巷	32
当你们老成我的孩子	34
寻找生命制高点（外三章）	38
我该怎么办	43
愿生命细水长流.....	46
谁给你的爱不留缝隙	49
父亲在我身后.....	55
恐惧.....	58
敬畏生命	62
爱的夙愿	64
只是刹那间的滴落	69
生命的风铃(外三篇)(节选).....	73
生命之后仍有生命	76
爱的容颜	81

母亲·豆·女儿.....	84
人生如船.....	89
生命意象.....	92
两个苹果.....	98
最珍贵的礼物.....	100
奶娘.....	102
生命：谷底的歌唱.....	107
当梨花满树的时候.....	110
十年后，我才懂您的苦心.....	115
事关梦想.....	119
妈妈.....	123
爱心创造的奇迹.....	128
想起你忧伤的目光.....	133
请给我长大的机会.....	136

葡萄

文 / 翼舟

下班回家，总是喜欢躺在床上，边看着电视，边吃着母亲为我洗好的葡萄。母亲把葡萄一个个剪下，用水一个个、一遍遍地洗，然后心满意足地看着一盘盘的葡萄被我消灭进肚子里！看着电视中的母亲为女儿忙前忙后，被女儿责怪后不知所措，被女儿的一颦一笑时刻牵动，突然间想到了母亲为我所做的点点滴滴！

曾经我是个不懂事的女儿，从不在意母亲心中的苦，从不理会她对我的关怀，从不体会自己的语言对她有多大的伤害！所有的一切母亲都默默地承受！

母亲是一名普通的小学教师，一辈子勤勤恳恳，教过的学生无数，从没有愧对过一个学生，却总是自责愧对于我！我出生时，因为母亲怀孕时候的药物副作用而造成刚刚出生的我皮肤粗糙黝黑，为此她哭了一次又一次，并且一直自责；我上幼儿园时，由于母亲工作的繁忙，5岁的我只能自己穿街走巷到医院打针，为此她伤心了好久；工作时，别人的父母托亲戚找朋友为自己的孩子谋到一个好的前程，而我却由于种种原因一次次徘徊在十字路口，为此母亲又自责自己的无能！曾经我也怨恨过她，怨她没有让我的皮肤像其他女孩子一样细腻白皙，怨她没有给我足够的关心，认为她根本不了解我的世界，根本不懂我的心事，我和她根本就是两个世界的人；怨她不能像别人的母亲给我想要的一切！

工作两年来，我逐渐地成熟起来，尝到了赚钱的艰辛，看多了身边靠自己的奋斗过着幸福生活的人，才发现，原来想要的东西需要自己努力争取，不是母亲给的，我长大了，母亲也老了，我要的东西母

亲给不了，我没有权利伸手去向母亲贪婪地索取，母亲更加没有义务再为我付出了！岁月的沧桑爬上了母亲的额头，染白了母亲的鬓发。母亲依然把我当作小孩子，怕我不吃早饭就冲出家门，总是每天早起为我做好早饭摆好碗筷；我换的衣服从不让过夜，当天就会给我洗干净，整整齐齐地放在衣柜里；我的皮肤容易过敏，每当因过敏夜里痒得无法入睡时，母亲总是坐在我旁边为我擦药、止痒，直到我再次进入梦乡……

一直以来，我心安理得地享受着母亲为我所做的一切，没有任何的回报，甚至是一句感谢；一直以来，母亲无怨无悔地为我做着这一切，满足于我的快乐与幸福。每当我下班回家，母亲总是喜欢将目光停留在我脸上片刻，可是这细小的动作我始终没有察觉到，直到有一天，听到母亲和阿姨的对话我才知道，原来母亲习惯了观察我进家时的表情，如果我哼着歌，母亲也因此心情愉快；如果我不说话，母亲就会觉得我不高兴。她也总是小心翼翼怕让我更加难过；母亲这样做，是因为她始终认为对我愧疚！刹那间，我的眼泪无法控制，我恨自己，原来我这样的自私，我每分每秒在享受着母爱，可却无时无刻都在忽视她的存在。

儿行千里

文 / 范春歌

在俄罗斯的一个乡村，失去丈夫的农妇与儿子相依为命，靠着勤劳的双手，日子虽然不富足但幸福安宁。有一次，回乡度假的庄园主的女儿所乘的马车受惊，农妇的儿子救了她一命。并且在四目相对的那一刻，爱上了美丽的贵族少女。备受单相思煎熬的他，为了争取和少女接近的机会，做出了离家到庄园主家当花匠的决定。

启程的那天，雨丝纷飞。孤独的母亲坐在滴雨的屋檐下目送儿子欢天喜地地朝远方的庄园走去，她默默地注视着儿子执著的背影祈祷着：“孩子，你仿佛被一根施了魔法的绳子牵着往前走，我只希望你回头看一眼母亲，哪怕一眼呢……”

年轻的农夫欢快地走着，他吹着欢快的口哨，始终没有回头。

为了赢得庄园主女儿的爱情，年轻人视苦役为欢乐。秋收的一天，他自告奋勇地爬上高高的草垛，卖力地干活，因为他心爱的少女正在楼上的阳台注视着这里。高傲的少女或许也被这劳动的场面所感染，顽皮地向草垛上的人们伸出了手臂，年轻人踮起脚尖为了握一握少女的纤手，不幸从高高的草垛上跌落摔死。

母亲闻讯赶来了。与儿子分别已久，万万没有想到会以这种结局重逢。当儿子在村人的嬉笑中下葬的时候，她紧紧地搂住冰冷的儿子，没有一丝抱怨，两行热泪从这位一生倔强从不落泪的农妇的脸庞上滑落。她说：

“我的孩子！”

从小到大看电影无数，许多影片别说情节，就连名字也记不大清楚了，但少年时过的这部反映俄罗斯生活的片子至今记忆犹新。

我恰恰是影片中那样一个孩子——疯狂地爱上了去远方的大路。多少年行色匆匆地穿行于中国的大地，拎起行囊道一声“我去西藏了！”“我去黑龙江了！”头也不回便了门，一心直奔目的地。

直到有一天，我离开院子走了很远，忽然漫不经心地回了一下头的时候，发现年老的姥姥、两鬓染霜的父母仍然伫立在阳台上，望着我。

我每次出远门的时候，家人都是这样久久地凝视着我的背影，只是因为我不回头，所以从不知道。我还不知道，即便我度完周末离家去江对岸的报社上班的时候，他们同样在阳台上目送着我的离去。

我回头的那一天，第一次向他们扬起了手。我永远记得家人的笑容。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站在阳台上的亲人一个个离我而去，如今只剩下母亲，以她不变的柔情站在那里。

我第一次骑单车穿越中国的途中，母亲还不时将一封封家书提前寄到我将到达的地方，好让我每次到达一个陌生的城镇，都会收到家人的问候。它温暖了我一程又一程。每次风尘仆仆地归来时，我的背囊里总塞有一摞沉甸甸的家书。

1998 年我得到去南极中国长城站采访的机会，出发的时候，身为画家一生拿惯了油画笔的母亲为我赶织了一双厚厚的羊毛袜。当时考察队发的靴子没有女性的尺码，是母亲织的那双厚毛袜才使我的一双脚在男式靴里没有打晃晃。在南极大陆的暴风雪中跋涉的时候，冰雪毫不留情地灌进了靴子结成冰坨，也多亏母亲给我的羊毛袜让我的双脚抵御了南极的冰寒。

四年前我受报社的派遣到海外追访郑和下西洋的遗踪，连续三年在印度洋沿岸的亚非国家奔波。每次出发的时候，母亲都要帮助我准

备行囊。她既担心携带的物品多累坏了我，又担心哪一样物品没带上，路上会有诸多不便。于是，放进行囊中的每件物品都要掂量再三。将迈入七旬的老人了，她甚至还吃力地将沉甸甸的行囊试着背到瘦弱的肩上，体验我将承受的分量。

儿行千里母担忧。行者在路上，亲人最担忧的莫过于他的安全。深明这一点，在路上报喜不报忧成为我最珍视的经验。

震惊世界的“9·11”事件发生之后，也门很快被美国宣布为空袭目标之一，而它也恰好在我“重走郑和路”的路上。抵达也门首都萨那。我在深夜被爆竹般的响声惊醒，爬到窗口一看，才知道附近发生了激烈的枪战。平生头一回离枪声如此之近，只身住在一座小旅馆的我，产生了从未有过的恐惧与紧张。不久，当地又发生绑架人质事件，新闻很快传遍了世界，自然也会传到母亲身边。这些事件是我瞒不住的，除非我能垄断世界媒体的信息源。

尾随在全副武装的军警身后，我穿过街头举刀持枪的游行队伍到邮电局给母亲报平安。拿起电话筒之前，我一再告诫自己要平静，不能让母亲听出一点儿慌乱，让万里之外的她倍添不安。但是，当我听到从大海的那一端传来的母亲的声音，无法忍住哽咽。

有时，再坚强的儿女在母亲面前也无法扮演坚强。因为，她是世界上最疼你的那个人啊！母亲在电话那端没有落泪，她以超乎寻常的镇定提示我如何注意安全，如何寻求中国大使馆的支持。

有时，再脆弱的母亲在儿女面前也要守住坚强。因为，她是世上最疼你的那个人。

我想起了徒步穿越中国的途中倒在罗布泊的余纯顺，他倒下的那年，社会对他的赞颂、对他的宣传达到顶点。那年我恰好在上海，他的家乡。经人指点我找到了他的家，上海一条弄堂里一间简陋的房

子。屋子虽小。但因为只有他父亲一人在而显得空空荡荡。老人低着头白的脑袋正在凝视儿子背着行囊的照片，此刻市内举办的余纯顺徒步中国事迹展览参观者爆满。当时正午已过，听说老人还没有吃午饭，我走进厨房发现只有一把青菜，帮老人煮了一碗清汤面，老人端着碗仍吃不下。他睁着昏花的双眼望着我说：“人们夸倒下的是个英雄。对我这个父亲来讲，死去的是一个儿子啊！”

我永远记住了那句话，正如我难忘阳台上亲人注视我远去的背影一样。

有一年的夏天，我遇到一位常年穿行在中国大地的背包族，和我一样被人们称为所谓的“行者”，他拿出一个旅途留言簿希望我在上面写几句话，我说就不用写了吧，有件事你记住就行——在路上常给母亲打一个平安的电话。

紫藤公园的下午茶

文 / 苏拉

我曾是个心高气傲的女孩，大学毕业后，来到了上海的一家合资公司。上班才三个月，公司人事部刘部长就找我谈话：“小陈，上面准备把你安排到嘉定的分公司锻炼，为期两年。好好干吧，前途无量。”我一听，心里凉了半截，本来当初拼命要来上海，就因为这里时尚繁华，现在突然让我去嘉定，我根本没有思想准备。

我愣愣地走出了人事部，不知怎么办才好。去嘉定这样的小城市呆上两年，我不知我的日子该如何过下去。

第三天，我极不情愿地去了嘉定。虽然距离不远，但心里感觉却是千差万别，这个小城绿化倒是不错，不过整体显得冷清，完全跟上海是不同的风格。

我把行李搬进了公司的宿舍，就倒在床上不想动，情绪极度沮丧。

这时，传来了轻轻地敲门声，一位 30 来岁的女人站在门外，她看着我，笑了笑说：“我叫刘思泉，是台湾来的工作人员，是你的工作搭档，来，我们认识一下，以后合作愉快。”我懒懒地起来和她握手，算作认识了。

工作开展起来，我一点儿热情都没有。一门心思开始寻找关系，找上海的各种朋友，看有没有机会调回本部或寻找别的机会。

嘉定的人不多，所以显得很安静。越是这样，晚上我越睡不着，想着上海的灯红酒绿，我就五心不定。刘思泉住在我隔壁的房间。一天晚上，我翻来覆去实在睡不着，就走到她房间去聊天。那时，她正冲好凉躺在沙发上看书听音乐，穿着一件宽大的棉睡袍，很惬意的样

子。看到我走来，赶紧起身给我倒水，我喝了一口水，问她：“在这个小地方，你不觉得闷吗？”“这里像是上海的后花园，离上海不过一小时车程，闹中取静，风景秀美，短时间待在这里，像是度假，有什么不好？”她说笑着笑了。

5月的嘉定，阳光灿烂，一天工间休息，刘思泉突然对我说：“走，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喝下午茶。”看我一脸的诧异，刘思泉神秘地笑了笑。

我们公司紧临嘉定的紫藤公园，紫藤公园是个免费的公园，修得颇有日本的田园情调，一大片紫藤架子蔓延开来，小桥流水，还有小块小块的菜地，菜地边是一条长长的小河流淌，很是清静。

我没想到，刘思泉带我来的就是紫藤公园。走进去，阳光暖暖的，小块的雏菊灿烂地开着，我们顺着紫藤架子漫步到小河边，找到了一块菜地边的空地坐了下来。

刘思泉打开包包拿出了小袋咖啡和保暖杯说：“现在我们开始喝下午茶了。”她麻利地冲好咖啡递给我，又拿出了一小包苏打饼干。喝着香浓的咖啡，嚼着苏打饼干，河边的微风轻轻地吹过，刘思泉开始对我说话：“其实，我在台湾一直喝下午茶的，你看，虽然换了一个地方，但是一样可以喝到别致的下午茶啊。女人任何时候都要学会让自己开心。”刘思泉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聪明如她，早看出了我内心的不安定。

半个小时后，我们又回到了办公室，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我的心情豁然开朗，原来等待的日子是可以这样过的。

刘思泉有时给我谈起她在台湾的生活。她们的下午茶都是在办公室进行的，台湾的工作压力很大，但大家都懂得调节：小小的阳台辟出一个小块空间。同事们纷纷动手把它布置起来，有的带来漂亮的印

花桌布，有的带来小巧的咖啡茶具，还有的带来小束的马蹄莲，一位有心的同事带来了迷你音响，这样一块不足 8 平方米的小天地就像模像样了。下午 3 点钟时，大家纷纷起身，冲上一杯自己喜欢的饮品，把小点心摆上桌，音乐响起，美妙的下午茶就开始了。每天的下午茶成了工作时的一个点缀，大家舒缓心情，调节气氛，同事之间的关系也变得不再那么单一和紧张，而是充满温暖，一杯小小的下午茶原来是一种情怀呀。

刘思泉后来说，其实每个人的日子并没有两样，不同的是有的人被压力和暂时的困境淹没了心情。和刘思泉聊天成了一件很快乐的事，我开始庆幸被暂时安排来嘉定锻炼，认识了这样一位懂生活的朋友。

3 个月后，刘思泉结束工作回了台湾，我也因工作出色被升职，我成了销售部的总负责人，工作开始独当一面。工作压力开始加大，我却仍然学会保持一份好心情。空闲的午后，我带着我的下属去紫藤公园喝下午茶，短短的半小时，并没有耽误工作，大家都很支持我。部门的团队精神很强，总能超额完成任务。

一年后，公司抽调我回本部任职，我的工作业绩和态度获得了上下一致好评。那时，我对嘉定已经恋恋不舍了。回去后，原来的同事都说我改变了很多，的确，我变得更加从容自信和沉静，因为我拥有了喝下午茶的情怀呀。

生活很简单，小小的乐趣便足够；快乐很单纯，小小的热爱就可以。有时，仅仅只是一杯公园里的阳光下午茶就行。

生命真美好

文 / (日)伊藤桂一 译 / 赵佳蕙

我今年七十三岁。

人过了七十，便会忽然觉得，精神上显得从容和有气度，可以回首展望人生，感悟到人生的意义。因为，死的课题已经迫在眼前了。试想一下，当我们自己意识到死亡时刻将临的时候，怎么可能摆脱对生死问题的思考呢？

人的本来命运是可能尽享天年的。只有生活方式的偏颇与荒谬才可能导致中途早逝。

今天，当我站在七十岁这个高点上展望人生时，发现沉醉于酗酒生活的朋友和知己，都已先我而亡了。人生中，难道真的没有比醉酒更令人快乐的事情了吗？我常常百思而不得其解。也许，在他们看来，一醉方休，英年早逝也算是一种幸福？

酗酒之外，还有美食和劳累过度可以导致人的早亡。

我有一位朋友，是出名的美食家。为一餐之美食，可行百里之远路。为了在浜松饱尝鳗鱼之鲜，竟没打过一次电话给我。就是说，鳗鱼是他浜松之行的唯一目的，对好友的问候和关心，早已被他抛在脑后。而且，浜松的鳗鱼名餐馆还是这位朋友给他介绍的。结果，我的这位美食家朋友，由于从美食中猎取的脂肪太多，而早早地死去了。

过度劳累，也和酗酒与美食一样，是很难控制的，尤其是担负了一定责任之后，便会身不由己地为之所累。譬如，那些艺术家，通俗作家，几乎很少有人能够长寿。

那么，也许有人要说：不去追逐潮流，忍受粗茶淡饭的寂寞就好吗？我想，结论应当是肯定的。

人生在世。本身就是美好的。为了生命能够延续一天，我不惜舍弃万物。因为只有活着才能领略到自己身边、国内、国外，瞬息突变的，气象万千的世态人情，丰富的体验才是人生的真正意义。

也许，人只有过了七十岁才可能产生这种心境，那些看不到前途的人，或以酗酒解释疲劳之苦，或因美食而酣享人生。有人不到六十岁就过早地死去了。多么令人惋惜啊！我认为，没有任何事物能够抵得上千变万化，突飞猛进的现代社会风貌，国际动态更值得我们去观赏去体味了。死是多么灰暗的事啊！

我与烟、酒、美食一切无缘，工作也是量力而行，从不勉强而为，凡事适可而止，恪守原则。

一位相识很久的编辑常常打趣我说：“你可真会养生啊！”每逢这时，我总是笑着自嘲：“咱不是时髦作家嘛！”出了名，被众人捧着，实际上是很可怕的。人在弥留之际，是会意识到这一点的。只是，到那时恐怕就太晚太晚了。

我说的所谓展望人生，就是说能够清楚地客观地看透这些。每天每天，我都在感受着生活本身的厚重和幸运。同时，有一种坦然，那就是自己选择了一种符合自己情况的珍惜生命的生活方式，我相信即使今后，也不会涉入大的波折中，作为战后的幸存者，我当然还要再做一些不负使命的工作，但绝不是为任何名利和冠冕的意义。我所做的是为了长寿，为了更充实地活着。其中甘苦得失，自有安心为准。

也许有人要问：人生在世，不知酩酊之快感，不觉美味之享乐，不曾有过忘我的奋斗，不曾为女色而神魂颠倒，这算什么人生哟！那我会很坦然地回答给他：我很爱惜我美好的生命！

白发人生(外一篇)(节选)

文 / (日本)夏目漱石 译 / 陈德文

青年时代失去两位兄长。他们两人都长期卧床，临终时肌肉刻印着深受疾病折磨的痛苦影子。但是那长了很长时间的头发和胡子，直到死后依然浓黑如漆。头发尚不太显眼，至于那不能随时剃去的胡须，一味疯长，脏兮兮的，看上去怪可怜的。其中一位兄长那又粗又硬的胡子的颜色，我现在还记得。死时他的脸显得很凄凉，憔悴而瘦小。可唯独那副胡须长势旺盛，胜过健康的汉子。两相对照，使人感到既可怕又可惨。

身罹大患，生生死死被弄得满城风雨的我，有那么奇怪的几天却是在非生非死的空间里度过的。当我稍稍明白了存亡的领域之后，出于确认一下自我存在的愿望，赶紧揽镜自照一番。这时，几年前去世的兄长的面影，猝然从冰冷的镜面一掠而过。形销骨立的双颊，失去体温的清黄的皮肤，深深凹陷毫无动感的眼眶，还有任其蔓延的头发和胡须——不管怎么看，这些都是属于兄长的。

只是哥哥的头发和胡子临死时仍然漆黑，而我的却不知何时夹杂了缕缕银丝。想来哥哥是在生出白发前死去的。死，也许这样更为好些。鬓角和两颊渐渐为白发所冒犯，仍然一心一意想活下去的我，和那些青春年少就舍世而去的壮士比起来，总有些羞羞答答，割舍不得。映入镜中的我的表情里，不用说流露了人生无常的困惑，也多少带有老而不死的愧惭。《为了青年人》一书中写道，人不论活到多大年纪都不会失掉少年时代的性情。我赞成这个说法。想起阅读这本书的情景，我真想回到那个时代里去。